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78,947,3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云内动力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000903
注册资本	1,757,537,138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董事会秘书	翟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4849F
邮政编码	650200

电 话	0871-65625802
传 真	0871-65633176
公司网址	www.yunneidongli.com
电子信箱	assets@yunneidongli.com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产品，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电子产品、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究、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上市公司募集设立及上市情况

云内动力是于1998年7月2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8]49号文批准，由云南内燃机厂独家发起，以其所拥有的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作为发起人出资，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会计师事务所[97]云会评字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财政部财国字[1998]539号文确认，云南内燃机厂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16,091.06万元。1998年6月18日，经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74.58%的比例折为12,000.00万股，设为国家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1号）、（证监发行字[1999]12号）和（证监发行字[1999]13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9年1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6.48元，发行后总股本18,00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5,400.00万股于1999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配售股600.00万股于1999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2002 年 9 月配股

经发行人 200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82 号）文核准，2002 年 8 月至 9 月，发行人成功实施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即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售价为 9.36 元/股。其中，云南内燃机厂以现金认购 180.00 万股，占其可配售股份的 5%；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1,800.00 万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9,98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股份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未上市流通股份</b>		
发起人股份	12,180.00	60.96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2,180.00	60.96
<b>二、已上市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39.04
<b>三、股份总数</b>	<b>19,980.00</b>	<b>100.00</b>

## 2、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确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股东会投票表决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6]8 号），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98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5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0%；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0%。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9,450.00	47.3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10,530.00	52.70
<b>三、股份总数</b>	<b>19,980.00</b>	<b>100.00</b>

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已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 3、2007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年4月，经发行人2007年3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9,9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9,99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970.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4,175.00	47.3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00	52.70
<b>三、股份总数</b>	<b>29,970.00</b>	<b>100.00</b>

### 4、2007年12月公开增发A股

2007年12月，经发行人2007年4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增发新股7,850.00万股，发行价为16.03元/股，于2008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820.00万股，第一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持股比例降至38.14%。

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141,75.00	37.4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249.48	0.66
社会公众股	23,395.52	61.86
<b>三、股份总数</b>	<b>37,820.00</b>	<b>100.00</b>

### 5、201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经发行人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7,82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30,256.00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76.00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515.00	37.4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449.06	0.66
社会公众股	42,111.94	61.86
<b>三、股份总数</b>	<b>68,076.00</b>	<b>100.00</b>

### 6、2012年11月云南内燃机厂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

2012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2号）《关于核准云南内燃机厂公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云南内燃机厂按《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云内动力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按4.50元/股的价格收购80,740,000股云内动力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6%，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含当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9日（含当日），共计30个自然日。截至2012年12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共有4名云内动力股东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10,500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云南内燃机厂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

条件向上述股东购买股份 10,500 股。

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完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515.00	37.4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其中：云南内燃机厂	450.11	0.66
社会公众股	42,110.89	61.86
<b>三、股份总数</b>	<b>68,076.00</b>	<b>100.00</b>

### 7、2013 年 12 月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内燃机厂自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云南内燃机厂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国有法人股（云南内燃机厂）	25,965.11	38.14
二、社会公众股	42,110.89	61.86
<b>三、股份总数</b>	<b>68,076.00</b>	<b>100.00</b>

### 8、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1 月，经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253,968 股，发行价为 6.30 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发行 8,412,699 股，向其他 6 名不特定对象发行 109,841,269 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99,013,968 股，云内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33.55%。

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825.40	14.80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7	1.05
其他内资持股	10,984.13	13.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076.00	85.20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	32.50
社会公众股	42,110.89	52.70
三、股份总数	<b>79,901.40</b>	<b>100.00</b>

### 9、2015年11月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4年11月向6名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12个月，于2015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5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1.27	1.05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7	1.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60.13	98.95
其中：云内集团	25,965.11	32.50
社会公众股	53,095.01	66.45
三、股份总数	<b>79,901.40</b>	<b>100.00</b>

### 10、2016年1月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16年1月9日，公司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此次增持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云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63,567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9%。

本次增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1.27	1.05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7	1.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60.13	98.95
其中：云内集团	27,211.47	34.06
社会公众股	51,848.66	64.89
三、股份总数	<b>79,901.40</b>	<b>100.00</b>

## 11、员工持股计划

### (1) 2015年8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自2015年8月12日至8月18日，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9.314元/股，购买数量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2016年8月18日。

### (2) 2016年2月发行人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自2016年2月17日至2月19日，发行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均价6.822元/股，购买数量3,07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2月19日。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41.27	1.05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7	1.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60.13	98.95
其中：云内集团	27,211.47	34.06
社会公众股	51,848.66	64.89

三、股份总数	79,901.40	100.00
--------	-----------	--------

### 12、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经发行人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3号文核准，公司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79,754,601股，发行价为8.15元/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8,768,569股，云内集团持股比例降至31.92%。

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816.73	10.03
其中：国有法人股（云内集团）	841.27	0.96
其他内资持股	7,975.46	9.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60.13	89.97
其中：云内集团	27,211.47	30.97
社会公众股	51,848.66	59.00
三、股份总数	87,876.86	100.00

### 13、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6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7,537,138股。

### 14、2017年7月，云内集团增持云内动力

云内动力于2017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云内集团于2017年6月22日至7月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9,835,504股，增持金额90,091,240.59元，增持均价4.5419元/股，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6%。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市场	6月22日至 6月27日	4,579,500	0.2606	19,752,887.24	4.3133
		6月28日	820,000	0.0467	3,611,100.00	4.4038
		6月29日至 6月30日	3,213,604	0.1828	14,411,119.68	4.4844
		7月3日至7 月4日	10,805,300	0.6148	50,408,986.67	4.6652
		7月5日	417,100	0.0237	1,907,147.00	4.5724
合计			<b>19,835,504</b>	<b>1.1286</b>	<b>90,091,240.59</b>	<b>4.5419</b>

本次增持前，云内集团持有云内动力股份 561,054,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云内集团持有云内动力股份 580,890,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5%。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46,938.75	866,853.86	711,245.18	642,922.28
负债总额	488,677.12	418,807.41	344,125.50	288,800.32
股东权益	458,261.63	448,046.45	367,119.68	354,12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7,455.02	446,810.96	366,046.64	353,007.7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0,649.07	392,562.54	283,179.28	242,100.47
利润总额	20,864.09	25,993.65	20,182.93	18,171.65
净利润	17,738.93	22,351.79	17,120.31	15,49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7.81	22,389.34	17,551.51	16,129.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7.61	14,063.87	42,501.49	-10,0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2.10	-26,818.46	16,289.23	-19,01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3.27	56,021.43	985.65	41,68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6.44	43,266.85	59,776.37	12,603.2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1.61	48.31	48.38	44.92
流动比率	1.64	1.79	1.81	2.08
速动比率	1.25	1.45	1.49	1.6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31	13.76	16.70	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0.22	0.23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发行方案

#### 1、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47,367股。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1日。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相当于发行底价3.61元/股的100%。

## 5、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4,999,994.8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5,572.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284,422.76 元。

##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内集团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 1、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49,999,997.97	69,252,077	3.51%	3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99,996.90	9,695,290	0.49%	12
合计			<b>78,947,367</b>	<b>4.01%</b>	-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 301-3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105,1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的销售与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外，最终

获配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七、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杰
项目主办人	李凌、曹岳承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 八、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云内动力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瀛瀛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李 凌

\_\_\_\_\_

曹岳承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